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16室)，並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魏聖堅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6座21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編纂]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份。該一股份於同日以1.00美元被轉讓予陳冠峰先生。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b)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0股、11,250股及7,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2013年9月28日，根據全體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以每股股份1.00美元增設9,95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31.40港元分別向G. Scialom先生、鄧榮光先生、黃錦基先生及鍾偉秋先生配發及發行81,140股、28,627股、21,468股及12,02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f)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g) 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 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之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 (i)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因此，當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且另外增設B類股份。
- (i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00股新股份增加至100歐元，分為9,9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b) *MK Participations B.V.*

- (i) 於2013年10月31日，MK Participa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歐元，分為868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 (ii) 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並已於2015年2月5日在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解散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在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撤銷註冊。

(c) *Labo OI (Mauritius)*

於2013年12月26日，Labo OI (Mauritius)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毛里裘斯盧比，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e)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f)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於2014年9月2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瑞典克朗，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瑞典克朗的股份。

(g)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根據美國特拉華州的法律成立，擁有1,000份股東權益。

(h)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i) Elysee Dental Oy

於2014年12月23日，Elysee Dental Oy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25歐元的股份。

(j) SCDL Ireland

於2014年5月9日，SCDL Ireland的200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A類普通股。同日，SCDL Ireland的25,000股B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

(k) SCDL Holdings

- (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SCDL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將(i)6,704,888股A類普通股合併為134股A類普通股；(ii)5,254,404股B類普通股合併為105股B類普通股；(iii)1,000,000股Z類股份合併為1股Z類股份；(iv)1,000,000股Z類特別股合併為1股Z類特別股；(v)9,391,699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12,213,840,223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6,723,378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2,123,744,691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合併及拆細**」）。
- (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後，SCDL Holdings的全部B類普通股、Z類股份、Z類特別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均改為A類普通股所附帶者（「**轉換**」）。
- (i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以及轉換後，SCDL Holdings分別向Eriko Sharp女士、J. Squirrell先生及C. Aughton先生配發及發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A類普通股，上述人士均為SCDL賣方。

- (iv) 於2015年3月25日，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SCDL Holdings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SCDL Holdings全部14,887,585,155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更改為14,887,585,155股普通股所附帶者。

(l) SC DL UK

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除名，並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m) 現代牙科器材東莞

於2015年8月12日，現代牙科器材東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編纂]

- (ii) [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編纂]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編纂]，藉以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編纂]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編纂]的股份儘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v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i) 就上文4(c)(iv)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編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編纂])；及

- (ix) 上文4(c)(iv)段及4(c)(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編纂]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編纂]准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編纂][編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11月25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編纂][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編纂]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及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大綱、細則、**[編纂]**、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29,388,666歐元及相等於購買價利息的金額，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b)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就上文(a)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29,869,845歐元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c) Europe Holding HK(作為承讓人)、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按現金代價7,555.86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d)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就上文(c)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7,555.86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e) Europe Holding HK、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溢價協議，據此協定及決議，Europe Holding HK將透過就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之100股A類股份支付股份溢價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f) 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透過注資方式轉讓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e)段的交易，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之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g) Sundance Dental與Dearien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認購及注資協議，內容有關Dearien Holdings將其業務的全部尚餘資產注入Sundance Dental，代價為Sundance Dental之1,000份股東權益；
- (h) Modern Dental USA(作為買方)、Dearien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teven Dearien及Aimee Dearien(作為Dearien Family Trust以及Steven Dearien及Aimee Dearien的受託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人)(作為賣方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200美元買賣Sundance Dental之700份股東權益(相當於其股東權益70%)，代價須待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達到或超越目標後，分四階段支付，每期款項為100,000美元；
- (i)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王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王昱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元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10%權益；
 - (j)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鄧榮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鄧榮光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260,000元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10%權益；
 - (k)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黃錦基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黃錦基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08,000元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8%權益；
 - (l)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蔣永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蔣永成先生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75,000元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25%權益；
 - (m)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轉讓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按零代價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Labocas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70%；
 - (n)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K.D.H. Spitznagel先生、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Spitznagel按現金代價175,000歐元向Europe Holding HK銷售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惟根據協議，代價可能因日後情況及事件而有所不同；
 - (o) Europe Holding HK、Spitznagel、MK Participations B.V.、K.D.H. Spitznagel先生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終止通知，內容有關終止上述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
 - (p) 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批准要求，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
 - (q)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與MK Participations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Spitznagel按現金代價1歐元及根據上文(n)段的協議將釐定及支付的額外金額，向Europe Holding HK轉讓於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3.2%)；
 - (r) 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作為轉讓人)、Trier(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總額為288,000,000港元的貸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s) 魏聖堅先生(作為轉讓人)、Prosperity Worldwide(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魏聖堅先生之57,600,000港元的貸款；
- (t) 魏志豪先生(作為轉讓人)、NCHA(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結欠魏志豪先生之38,400,000港元的貸款；
- (u)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G. Scialom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i)按現金代價4,369,412歐元買賣Labocast的1,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ii)按現金代價615,588歐元買賣Labo Ocean Indien的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v)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ordre de mouvement)，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就上文(u)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500股Labocast股份；
- (w)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證書(bordereau de transfer d'actions)，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就上文(u)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615,588歐元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
- (x)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5,000歐元買賣Labo OI (Mauritius)的3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y)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就上文(x)段的交易，按現金代價15,000歐元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
- (z)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ordre de mouvement)，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m)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500股Labocast股份；
- (aa)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按現金代價1歐元，透過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
- (bb)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對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i)就上文(m)及(z)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Labocas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70%；(ii)就上文(p)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9%及(iii)就上文(aa)段的交易，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cc)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 Europ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olding HK對其於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由 Europe Holding HK於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組成)進行股份溢價注資，當中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概毋須支付代價；
- (dd)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轉讓人)、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承讓人)與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上文(cc)段的交易，透過對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的方式，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00股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e)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一)，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旨在令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其後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同金額的現金注資；
- (ff)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二)，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源自上文(ee)段所述現金注資一)，旨在(i)自G. Scialom先生收購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ii)自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gg) Elysee Dental Europe B.V.(作為買方)、EDI賣方(作為賣方)、Theo van Berkel先生、Rene Hegeman先生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60,000歐元買賣Elysee Dental Iberica S.L.之4,900股及2,450股股份；
- (hh)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解除質押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lysee Dental Iberica S.L.、EDI賣方及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訂立的解除合夥股份質押契據；
- (ii)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Deodato Invest S.L.就上文(gg)段的交易，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4,90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
- (jj) 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Miraohio Inversiones S.L.就上文(gg)段的交易，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2,4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
- (kk) G. Scialo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35,003,796港元認購81,140股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ll) 鄧榮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2,349,687.80港元認購28,627股股份；
- (mm) 黃錦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9,261,295.20港元認購21,468股股份；
- (nn) 鍾偉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5,187,585港元認購12,025股股份；
- (oo) MK Participations B.V.(作為轉讓人)、Europe Holding HK(作為承讓人)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透過清盤分派轉讓股份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轉讓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股及66股B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合共5%)作為根據荷蘭民法典作出的預先清盤分派；
- (pp) 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買方)、SCDL賣方(作為賣方)與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SCDL Holdings、David Philip Penn、Barry Rowland Smith、Kurt Rowland Smith、Matthew Rowland Smith及Albert Sharp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43,386,545澳元的價格買賣(i)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CDL Holdings發行的全部貸款票據；
- (qq) 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就上文(pp)段的交易向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 (rr) 現代牙科器材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收購及安裝設備而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
- (ss) 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 NCHA(作為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結欠股東貸款合共566,943,948港元；
- (tt) 本公司、[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uu)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Tiera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vv)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Tiera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洋紫荊深圳	10	中國	334791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洋紫荊深圳	10	中國	10292679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洋紫荊深圳	44	中國	1293173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93471070	199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7日 (於2003年及 2013年續期)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國際文字 商標	924422	2007年4月13日至 2017年4月13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3564007	2008年3月20日至 2018年3月20日
Labocast plus loin dans l'exigence, plus proche de vos attentes 	Labocast	5, 10, 44	法國	3803327	2011年2月3日至 2021年2月3日
Calypso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3001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00% Zircone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94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FMZ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89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Telemack	Labocast	10	法國	3960367	2012年11月12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LABO OI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加	08106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LABOCAST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加	08105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ELYSEE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8463663	2009年7月3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26.13.25 (維也納)	荷蘭	6821946	2008年4月10日至 2018年4月10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40 (尼斯) 26.11.02, 26.11.06, 26.11.97 (維也納)	荷蘭	12092649	2013年8月27日至 2023年8月27日
MONOZIR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1320276	201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35, 40	荷蘭	014060859	201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PENN COMPOSITE STENT	Pavona Pty Ltd	10	澳洲	1473872	2012年2月10日至 2022年2月10日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279350	2008年12月 24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28	2014年4月 10日至 2024年4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30	201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QUEST	SCDL Pty Ltd	5, 10, 40	澳洲	1599727	2014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40	香港	303175777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40	香港	303175786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現代牙科器材	10,40	香港	303175768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EZ Veneers	Modern Dental USA	5	美國	4280750	2013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2日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4826455	2015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86535622	2015年2月15日
	Digitek Dental	10,40	香港	303377917	2015年4月17日
					
					
	Andent Pty Ltd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27	2015年4月24日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36	2015年4月24日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41	2015年4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ustralia Holding BVI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738	2015年4月24日
	Gold & Ceramics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44	2015年4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5, 40	澳洲	TM 1689548	2015年4月24日
	Permadental GmbH	5, 10, 40, 44	德國	014028021	2015年5月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oderndentallab.com	現代牙科器材	200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worlddentalforum.com	現代牙科器材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moderndentalgp.com	本公司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moderndentalchina.com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2014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digitek-dental.com	Digitek Dental	2012年3月8日	2022年3月8日
yzjdentallab.com	洋紫荊深圳	200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日
moderndentalusa.com	Modern Dental USA	2009年6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sundancedentallab.com	Sundance Dental	2002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quantumdentaltechnologies.com . .	Quantum Dental	200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
labocast.com	Labocast	2001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labocast.org	Labocast	2011年2月9日	2016年2月9日
labooi.com	Labo Ocean Indien	2013年7月5日	2018年9月2日
elysee-dental.com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1年7月4日	2016年7月4日
elysee-dental.be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es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14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nl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dk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6年9月30日
permadental.eu	Permadental B.V.	200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域名</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permadental.de	Permamental B.V.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8日
semperdent.com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semperdent.eu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31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m.au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nz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uk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9日
scdeducation.com.au	Pavona Pty Ltd	2014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scdeducation.co.nz	Pavona Pty Ltd	2014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scdlab.com	SCDL Holdings	2003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scdlab.co.uk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2日	2016年1月2日
scdlab.co.nz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dentmill.com.au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2011年10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andent.com	Andent Pty Ltd	1998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andent.com.au	Andent Pty Ltd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3月11日
proformaaustralia.com.au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2012年9月13日	2017年7月20日
dentalpracticesonline.com	Pavona Pty Ltd	2009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goldandceramics.com.au	Gold & Ceramics	2014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1. [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須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編纂]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編纂]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編纂]內[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冠峰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冠斌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魏聖堅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魏聖堅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霆邦先生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Triera之50%、20%、16%及14%權益。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因此，根據[編纂]，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被視作於Triera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編纂]為[編纂]及[編纂]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編纂])進行。
4. 魏聖堅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5. [編纂]由Prosperity Worldwide持有，而Prosperity Worldwide由魏聖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魏聖堅先生被視作於該等[編纂]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編纂]中，其中[編纂]可能須遵守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借股安排。
7. 魏志豪先生於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編纂]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8. [編纂]由NCHA持有，而NCHA由魏志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魏志豪先生被視作於該等[編纂]中擁有權益。
9. 張靈邦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為9.3百萬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9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5.0百萬港元。
- (ii)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我們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之[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後決任何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買賣批准。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我們的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並採納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編纂]**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的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的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者。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編纂][編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編纂][編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編纂]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編纂]的規定，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編纂]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編纂]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起，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的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的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編纂]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即[編纂]股股份) (「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 (如適用) 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 (包括該日) 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相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編纂]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編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iv) 該調整須遵守[編纂]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編纂]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我們的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編纂]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之規定。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編纂]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以使任何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得以行使，有關條文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繼續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編纂]及買賣。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編纂]第17章條文的規限。股東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屬合適的人士。

2. 獎勵

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4)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3.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須根據[編纂]調整)(「[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4.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定下列人士，並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現任僱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5.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20段的終止條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生效及有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7.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選定承授人後，將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視乎[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9.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獎勵委員會。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就該項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該項授出將違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股份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方於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得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函件中向承授人另行指明，否則彼等亦無權自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轉讓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因此，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付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

13.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於兩間均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進行讓渡或轉讓者則除外。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4. 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訂立該等時間表及準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訂立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的授權及指示寄發該項通知，確認(a)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的達成或獲豁免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其所載列，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待承授人簽署上述文件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天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加快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因應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於歸屬前，該要約已由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會議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ii)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於歸屬前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惟所有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前的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16. 獎勵失效

獎勵將遵照[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下列情況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於已授出獎勵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提供服務；
- (ii) 承授人故意採取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動、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股東或於有關競爭者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普通股或獎勵的任何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及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失效，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向承授人寄發之授出函件所載列之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惟截至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其他歸屬準則(如有)須已達成或獲豁免。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之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相等於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19.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0. 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知會[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須遵守[編纂]第10.08條。

22. 已授出的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合共5,13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即[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預期於[編纂]後，其將調整至[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3.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62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魏聖堅先生	董事	1,750,000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董事	350,000	[編纂]	[編纂]
張霆邦先生	董事	400,000	[編纂]	[編纂]

- (b) 於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1月13日向承授人授出的5,13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編纂]日期後一週年歸屬；及

(i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編纂]日期後兩週年歸屬。

- (c) 倘[編纂]未有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上述已授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撤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1(yy)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香港[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解決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v)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及
- (e) 本集團因或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不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其他原因)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相關搬遷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索賠或稅務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位於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於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5,953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編纂])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除[編纂]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羅蘭貝格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編纂]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一經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g)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編纂]